

「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護岸新建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四、主持人：丁嘉賢 代

記錄人：丁嘉賢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範圍自台南市安南區台 17 甲線(安吉路)往上游約 615 公尺，預計民國 111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112 年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三)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公親里長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公親寮清水寺為公學路一段 124 巷親埔橋旁有劍獅及 262 巷公親橋有一石象鎮煞之造物，這是百年來的古物及全里信仰之厭聖物，請於擴建排水線時能保留並在適當位置給予安置？

本局現場回答：

未來在工地設計階段會與地在會勘溝通，在不影響河防安全上，滿足地方在文化信仰上之需求，保留共同的記憶。

(二) 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防汛道路設計 4 公尺路，是否太窄影響農耕機具進出，請適當拓寬以利行車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

目前依規劃成果，整治後河寬約 40 公尺，用地範圍扣除河寬後，兩岸餘裕剩下約 4~5 公尺，考量會車及大型車輛進出，會將部分水溝加蓋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會車道以利進出。

意見 2：目前協議價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議價價格要多考量所有人權益。

本局現場回答：

目前本局擬定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三)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此地段於民國 85 年度左右，公告地價為 4,500 元/m²，但於 95 年度左右被強降至 2,000 元/m²，請留意此落差之因素。

本局現場回答：

公告地價辦理徵收的規定已修法，目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改依市價辦理。

意見 2：由空照圖虛擬預定施工線，可明顯看出一面倒偏向左岸甚多，是示意誤差所致。

本局現場回答：曾文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實施之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考量集水區內之水文特性、水理演算、土地利用等條件，進行檢討並訂定排水治理計畫及工程佈置，並無所謂偏向哪一岸之問題。

(四)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台南市安南區公親段 305 和 1145 地號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本局回答：

本局後續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意見 2：如有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本處安南工作站聯繫。

本局回答：未來在設計階段會與貴處辦理會勘，釐清施工界面問題。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當初土地購買價格較高，是否納入估價考慮。國有財產買入 10450 元/m²。

本局現場回答：

目前本局擬定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意見 2：工程設計是否有破壞之疑慮。

本局現場回答：

本工程於設計階段將考量該渠段區排水文特性（流速緩易淤積、無冲刷破壞等）及地形測量，並透專業技師簽證後經簽核准後才會發包執行，故無破壞之疑慮。

意見 3：品質要長久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施工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二) 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斷面示意圖之水防道路寬 4 米，是否有無法會車之情事。

本局現場回答：

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本渠段用地範圍線（即徵收範圍）約 40 公尺，計畫河寬約 30 公尺，用地範圍線扣除計畫河寬後，兩岸餘裕僅剩下約 4~5 公尺，考量會車及搶險大型車輛進出，會於有出入需求（農田、工廠及住家等）地點將部分水溝加蓋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會車道以利進出。

意見 2：堤後側溝造成農機進出不便。

本局現場回答：

本局於設計階段會依現場地形測量資料評估防汛道路高程設計，儘量縮小與農地高程的差距，並將部分水溝加蓋以利農機進出。

意見 3：日後維護管理須留意濫倒垃圾。

本局現場回答：

本工程完工後將由本局負責相關維護管理，除本局編制內的河川駐衛警每日巡查外，亦有防汛志工夥伴協助巡查，若遇不法將依水利法對行為人進行裁處。

(三) 徐○○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河川道路路口要設監視器，因晚上會有民眾亂倒垃圾及燒垃圾。

本局現場回答：

本工程完工後會交由本局管理課負責相關維護管理，會依據管理面向評估監視器設置需求。

意見 2：因徵收範圍涉及住家出入口，因農機具車和車輛要方便我們出入。

本局現場回答：

本局於設計階段會依現場地形測量資料評估防汛道路高程設計，儘量縮小與堤後住家出入口高程的差距，並將部分水溝加蓋以利車輛進出。

(四)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台南市安南區公親段 305 和 1145 地號土地，參照 111 年 1 月 25 日第一場公聽會意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本局回答：

本局後續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意見 2：若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相關問題，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處安南工作站聯繫(聯絡電話:06-2561009)。

本局回答：本局未來在設計階段會與貴站辦理相關會勘，釐清施工界面問題。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台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公親里及長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

(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50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護岸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615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40 公尺(含防汛道路)，坐落安南區公親里及長安里，依據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6,997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70 筆，面積約 2.9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9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土地原係曾文溪排水設施範圍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包含部分農地，約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52%，且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成，多為種植觀賞花木及果樹，不至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土地，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致土地僅能做低密度農業生產使用，另因本工程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且本工程整治完成後將可減少淹水風險，有助於國民投入農業生產意願，增加農業生產人口。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本案防洪整治完成後將可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有利提高投入農業生產人口，故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無財政排擠之情事。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素		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串連陸域與水域空間，使生物生活廊道不受到工程阻礙，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符合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21日府都綜字第1020915623B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p> <p>(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p> <p>(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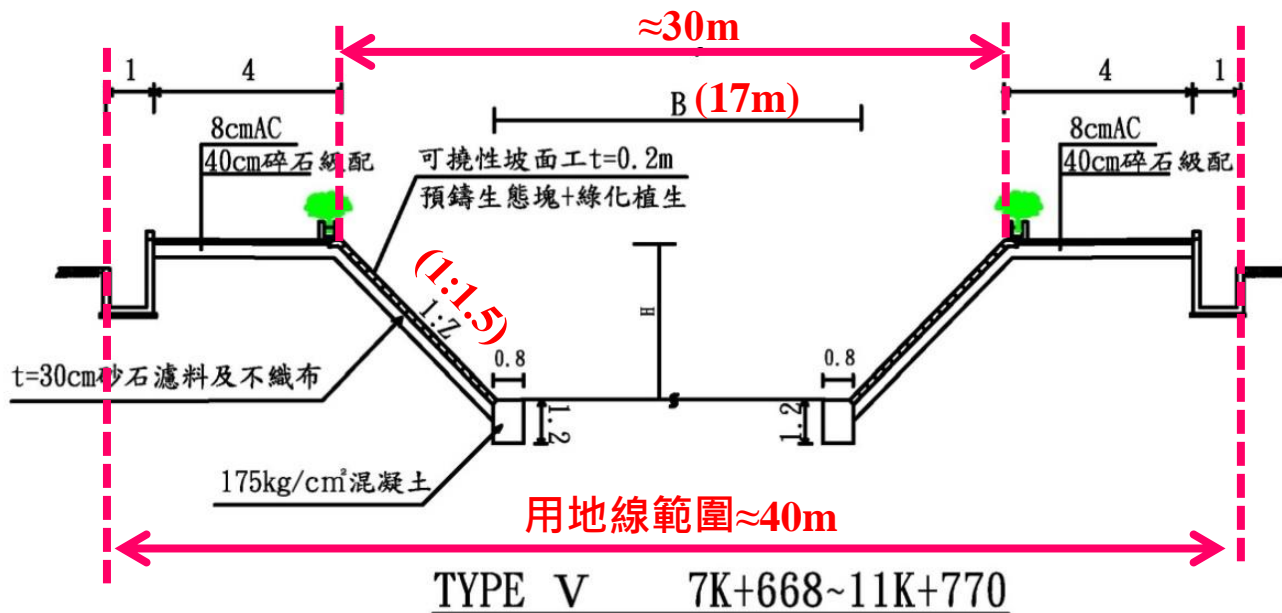
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9K+090~10K+315護岸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一場公聽會

工程名稱	地點	問題說明	工作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10K+315 護岸新建工程併辦 土石標售	臺南市 安南區	依據96年7月「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及99年05月「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訂)」，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現況河道無法通過2年一次之洪水量，故須辦理整治工程，屬兩階段勘評案，預訂於111年辦理先期規劃，評估辦理方式，111~112年，分年分階段依規劃結果辦理改善。	辦理先期規劃事宜，用地預定於111年12月取得。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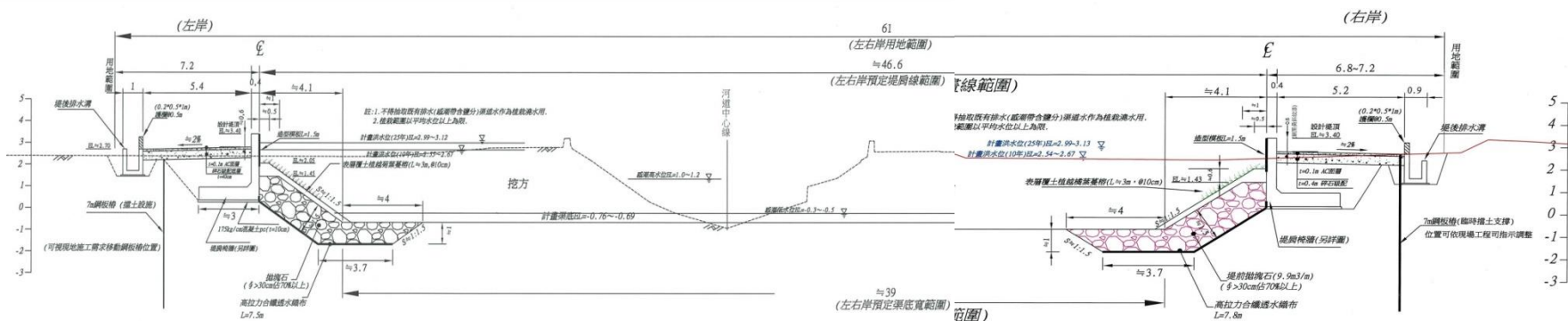
位置圖



本案斷面示意圖



【參考斷面】台江大道下游標準斷面圖



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9K+090~9K+705護岸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圖

